

中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将于2025年1月27日届满，为保障公司规范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将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4名，独立董事3名。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公司于2025年1月20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及《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李永新先生、何有立先生、孙维先生、金桦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陈玉琴女士、江涛先生、江荣海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以上候选人个人简历详见附件。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上述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相关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逐项表决。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二、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情况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均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对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独立董事候选人江涛先生、陈玉琴女士均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江荣海先生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已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中，江涛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及《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与承诺》详见公司同日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董事候选人相关事项说明

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李永新先生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因公司未按规定如实披露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2022年4月27日、2022年8月24日，李永新先生分别受到中国证监会安徽监管局行政处罚、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处分。公司已就上述事项进行信息披露，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2)。

公司董事会认为：李永新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创始人，自公司创立以来一直担任公司董事长，熟悉公司的经营管理和业务发展，拥有多年的管理经验和深厚的行业积累，具备良好的领导及决策能力，对公司的股权稳定和未来发展战略规划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李永新先生在受到行政处罚和纪律处分后，高度重视并深刻反省了相关问题，加强对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对前期违规事项已有充分的认知与改正。因此，选举李永新先生担任公司第七届非独立董事不会影响公司规范运作。

四、其他说明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拟任董事候选人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人数比例未低于董事会成员总人数的三分之一且不存在任期超过6年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关于董事及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要求。

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行，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仍将继续依照法律法规、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董事义务和职责。公司对第六届董事会各位董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及董事会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中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二十日

附件：

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个人简历

非独立董事简历：

李永新先生，197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1999年毕业于北京大学政治学与行政管理系，获法学学士学位。1999年进入教育培训行业自主创业，2000年进入公务员考试培训行业，有近20年的公职类考试培训研发、教学及企业管理经验。2005年至2010年，担任北京中公在线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经理；2010年至2015年11月，担任北京中公未来教育咨询有限公司总裁；2015年11月至2018年12月，担任北京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18年12月至今担任北京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19年2月至今担任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永新先生持有本公司股票944,407,232股，持股比例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5.31%，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李永新先生与鲁忠芳女士、北京中公未来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为一致行动人，存在关联关系。李永新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因公司未按规定如实披露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2022年4月27日、2022年8月24日，李永新先生分别受到中国证监会安徽监管局行政处罚、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处分。公司已就上述事项进行信息披露，本次任职不会影响公司后续规范运作。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李永新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

何有立先生，197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99年进入教育培训行业；2005年至2010年，负责北京中公在线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市场运营方面的工作；2010年至2015年11月，担任北京中公未来教育咨询有限公司助理总裁、副总裁；2015年11月至2018年12月，担任北京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8年12月至今担任北京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9年2月至今担任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何有立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何有立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何有立先生最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何有立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

孙维先生，198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2009 年进入教育培训行业。2010 年 9 月至 2017 年 12 月，担任北京中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陕西分公司校长；2017 年 12 月至今，担任北京中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助理总裁、副总裁。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孙维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孙维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孙维先生最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孙维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

金桦先生，197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2006 年进入教育培训行业。2008 年 4 月至 2022 年 1 月，担任北京中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绵阳分公司校长、四川分公司副校长；2022 年 1 月至 2023 年 8 月，担任北京中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四川分公司执行校长；2023 年 8 月至今，担任北京中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总裁助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金桦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金桦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金桦先生最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金桦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

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

独立董事简历：

陈玉琴女士，汉族，1965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级经济师，共产党员，中国人民大学全日制本科，经济学学士，清华大学在职研究生。1987年8月至1992年3月，在清华大学任教；1992年4月至2005年8月，在国有银行工作，历任支行部门副经理（主持工作）、部门经理（信贷审批人、风险管理与内控委员会办公室主任）、升格支行行长（兼党支部书记）等职；2005年8月至2020年12月，在股份制银行工作，历任分行专职审批人、支行副行长（主持工作）、支行行长（兼党支部书记）等职；2020年12月底退休；2021年8月4日至2023年8月3日，担任恒信东方文化股份有限公司非独立董事；2022年1月28日至今，担任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陈玉琴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陈玉琴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陈玉琴女士最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陈玉琴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不存在不得提名为独立董事的情形。

江涛先生，197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四川大学经济学博士后。现任西南财经大学副教授，会计学院财务系副主任，兼任四川交投中油能源有限公司、多普勒电梯股份公司财务顾问。2020年9月至今，担任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3年1月至今，担任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年1月28日至今，担任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江涛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江涛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江涛先生最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江涛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

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不存在不得提名为独立董事的情形。

江荣海先生，195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北京大学法学硕士和政治学博士。曾任北京大学政府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现已退休。

江荣海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江荣海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江荣海先生最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江荣海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不存在不得提名为独立董事的情形。